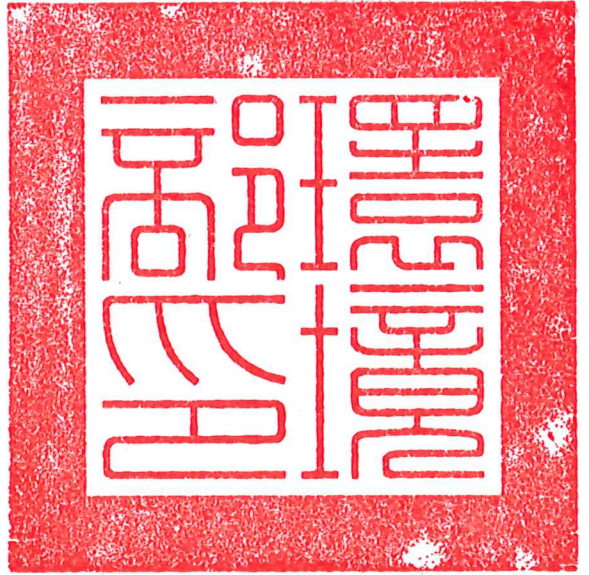


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00472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(NIEA A004.71C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薛富盛